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同意《关于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

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自3个月
2.预计回购金额:30,000,000元至60,000,000元
3.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82,412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5883%,累计已回购金额23,750,545.41元,实际回购价格区间7.71元/股-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72,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1.5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50,545.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2.预计回购金额:30,000,000元至60,000,000元
3.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5,832,05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2248%,累计已回购金额53,807,039.11元,实际回购价格区间7.76元/股-10.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32,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2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9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7,03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需求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审批程序	担保额度占上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70%以上	6,000	1,000	200	800	否
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70%以下	1,000	1,000	200	800	否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乐”)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悉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悉乐”)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申请2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成都悉乐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悉乐为成都悉乐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宋勇及其配偶为成都悉乐的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上海悉乐23%股权的股东成都乐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46万元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成都悉乐	100%	70%以下	1,000	200	800	否

三、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悉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3R45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交江街道南天寺村8组1号
5.法定代表人:宋勇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植物园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娱乐活动;公园、景区小型游览设施施乐活动;露营地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高风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关系:成都悉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上海悉乐持有其100%股权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40,958.60	27,900,437.69
负债总额	17,167,539.68	17,086,672.42
净资产	9,973,418.92	10,813,765.2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532.82	5,093,610.99
利润总额	-840,346.35	-2,191,779.81
净利润	-840,346.35	-3,079,124.1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人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金额及期限:200万元;期限为一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担保总余额为14,21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6,600.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2.预计回购金额:10,000,000元至15,000,000元
3.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4,955,648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5.63%,累计已回购金额14,212,669元,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84元/股-48.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

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7,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4.00元/股,最低价为20.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045,177.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5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12,66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1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
3.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4.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5万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6.2185%,累计已回购金额6,967,658.74元,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2.88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46元/股,最低价为46.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66,0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21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76,5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10/27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10/25-2024/10/24
3.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4.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13.86万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39%,累计已回购金额106,962,434.01元,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8.66元/股-126.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7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68.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6,962,434.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计划、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0.90元/股(含),自2024年7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最高成交价为9.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895,686.0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下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2日